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Gol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9）

授予獎勵股份

茲提述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5日的關於建議採納2026年員工股份激勵計劃的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30日的關於同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第17.06B條及第17.06C條作出本公告。

授予獎勵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1月12日，本公司根據2026年員工股份激勵計劃向255名選定參與者（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授予合計3,617,000股獎勵股份（「**授予**」），惟須待選定參與者接納。

以下為已授予的獎勵股份之詳情：

授予日期：	2026年11月12日
承授人：	(i) 郭先健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ii) 黃志華先生，首席運營官兼執行董事； (iii) 饒佳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及 (iv) 252名其他本集團僱員。
已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	合計3,617,000股獎勵股份，其中： (i) 向郭先健先生授予70,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3%； (ii) 向黃志華先生授予50,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 (iii) 向饒佳先生授予50,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及 (iv) 向252名其他本集團僱員授予3,447,000股獎勵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29%。

購買價：	每股股份87.48港元，由選定參與者於獎勵歸屬時支付
股份於授予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126.50港元
歸屬期：	須滿足下文所載的績效目標及本計劃條款後，獎勵將於授出之日起計滿三年當日悉數歸屬。
績效目標：	獎勵的歸屬須同時滿足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及個人層面考核目標：

- 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參考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考核期間**」）本公司的平均淨資產收益率（不得低於15%）進行考核。淨資產收益率按經審核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數據計算，計算公式為：淨資產收益率=該年度年內溢利／（該年末和上一年末的權益總額平均值）。如本公司未能達成公司層面績效目標，則全部選定參與者的全部未歸屬獎勵將不予歸屬。

- 個人層面考核目標：選定參與者於考核期間的個人層面考核結果均須達到B級或以上。個人層面考核將按照本公司不時修訂的適用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執行，主要參考選定參與者於考核期間內的表現、其已對或預期將對本集團增長作出的貢獻，考核結果由董事會及／或人力資源部門審核確認。如選定參與者在任一考核年度的個人層面考核結果低於B級，則其全部未歸屬獎勵將不予歸屬。

追回機制：

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本公司不得向選定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且已授予該選定參與者的獎勵將被追回，並自董事會確定的有關日期起失效：

(1) 選定參與者未能有效履行其職責或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

(2) 選定參與者違反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3) 選定參與者在其任職期間，參與了受賄或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秘密及技術秘密等違法／侵權行為，損害了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其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4) 選定參與者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從而導致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遭受重大資產損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5) 選定參與者已違反本公司根據其制定的任何內部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而制定的適用於選定參與者的標準；

(6) 選定參與者未能遵守本公司根據其內部準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對選定參與者適用的任何不競爭協議或限制性協議或任何具有類似效力的條款和條件；或

(7) 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存在須重列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有任何情況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績效目標以嚴重不準確方式被評估或計算。

若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或其任何部份)於被追回時已經歸屬,則該選定參與者應返還追回日相關股份價值的等值金額,惟該選定參與者有權保留其已經支付之購買價。相關稅費及損失由該選定參與者個人承擔。

若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或其任何部份)於被追回時尚未歸屬,則該等被追回的獎勵(或其任何部份)將於董事會確定的日期失效,且有關獎勵不會歸屬。

向郭先健先生、黃志華先生及饒佳先生(均為董事)各自授予獎勵股份,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ii)概無選定參與者為已獲授及將獲授期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1)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概無選定參與者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本集團並無向選定參與者提供財務資助,以供其根據本計劃購買股份。

授予的理由及裨益

授予旨在透過持有股份、股份所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及／或股份價值的增加，使選定參與者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並挽留選定參與者及鼓勵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基於上述基準，董事會認為授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符合本計劃的目的。

未來可授出股份數目

授予後，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的未來可授出股份數目將為23,146,393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泓富

香港，2026年11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先健先生、黃志華先生及饒佳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泓富先生(董事長)、王春先生及簡錫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少波先生、陳漢先生及許麗君女士。